

##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德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鼎阳绿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